

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文學字第 10700105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5553 號函教育部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明學字第 108000291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獎勵機制，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一、符合以下各點學雜費減免之一條件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原住民族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三、其他：

- (一)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者。
- (二)新住民。

第三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項目：

一、學習輔導獎勵金項目包含下列 2 種計畫，擇一申請：

- (一)學習躍進計畫獎勵金
- (二)公共服務計畫獎勵金

二、學習輔導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獎勵金流程：

一、學生：

符合資格於規定時間內，經教師面談輔導通過後，檢附申請書和附表(學習輔導獎勵金發放標準)所列相關證明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核發學習輔導獎勵金。

二、教師面談機制：

(一)依學務處提供名冊，生活導師(各學院人數較多者由院長指派老師)協助評估面談學生並於當年度 3 月 20 日前完成。

(二)生活導師依下列評估審查原則面談後將學生分為 A、B、C 三類。

(三)評估審查原則：

- 1.A 類: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極重度/重度學雜費減免者。
- 2.B 類: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中度/輕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者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3.C 類: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者或新住民。

(四)學務處視教育部當年度總核定經費分配各學院 A、B、C 各類別總人數。

(五)生活導師於面談時，於同學院各學系可依學生實際狀況斟酌調整 A、B、C 類別之人數。

(六)各學院於每年度 3 月 25 日前，提供各類別之核定人數名冊 1 份至學務處。

第五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之核發：

獎勵金發放方式、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另行公告。

第六條 獲獎學生如事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合者或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得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弱勢學生申請『學習輔導計畫獎勵金』發放標準一覽表

	學習輔導計畫項目	目的	學習輔導項目及內容	計畫助學金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方式	檢附資料
一	學習躍進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同學跨領域創新，多元性發展與時精進，藉由參與多元課程及專業考試，提升自我。	1.依學生特質、性向及實際學習狀況由教師輔導參與並完成相關學習課程。 2.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 18 小時。	需參與國內外 1.競賽 2.專題製作 3.專業證照輔導 4.職涯規劃類 5.教師研究計畫 6.參加他系微學分、專業課業、語言學習等其他類。	按學期補助，經教師面談輔導評估為 A、B、C 類別者，每學期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額度調整另行公告。	1.需經教師面談輔導，檢附相關資料至學務處。 2.評估為 A、B、C 類別其中之一者，可擇一申請計畫 1 或計畫 2。	1.申請表 2.學習躍進學習單 3.期末成效心得報告
二	公共性服務計畫獎勵金	藉由參與教師輔導面談機制及服務輔導活動，以培養學生參與公共性服務能力及回饋扶弱之心。	1.參與並完成公共性服務輔導活動。 2.活動每學期至少 18 小時。	1.本校 USR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如樂齡長照、安全守護、地方創生、深耕中學與社區四大主軸，並經 USR 辦公室認證。 2.凡參與正確用藥、衛教宣導、食品保健、口腔衛生、社區照護或醫藥專藥相關之志工服務活動，並經服務學習中心或課外活動組認證。 3.參與多元學習例如親善服務精進學習群、交通安全宣導、反菸反毒、國際志工、心理衛生等學務處各組(各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1.申請表 2.公共性服務學習單 3.期末成效心得報告

備註:

- 按學期補助以每年 4-6 月及 9-11 月為原則，並視每年度開學月份調整。
- 獎勵金發放方式、名額與補助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調整，若經費總金額已達年度上限即停止收件，本處保有變更及更改權利。